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

林意惠

被告 陳志鴻即藝福園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壹仟貳佰玖拾捌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3年，自111年8月30日起至114年8月30日止，利息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機動利率加碼4.51%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目前為6.23%），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並仍應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另應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付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債務，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餘本金821,928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稱：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利息、利率及違約金等均

01 不爭執，惟本件為企業貸款，去年曾與原告協商延期付款，
02 原告僅說再處理、會再通知伊，後來卻未聯絡就直接起訴，
03 伊想與原告協商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58頁）。

04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
05 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
06 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戶
07 利率查詢、產品利率查詢-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等為證
08 （見本院訴字卷第17至35頁），被告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
09 利息、利率及違約金等亦均不爭執，則本院綜合上開事證，
10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可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
11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2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被告
13 前揭所辯，核與原告請求有無理由無涉，亦無從解免被告之
14 責任，尚非可採。

15 四、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16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
17 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18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9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20 項、第91條第3項及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實務上
21 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主文，即應併諭知應於裁判確定
22 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如漏未諭知，為裁
23 判之脫漏，法院應為補充裁判，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修
24 法理由可資參照。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1,250元（計算式
25 如附表二所示），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
26 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宣示應於本判
27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28 之利息。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仙宜

附表一：

編號	現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657,072元	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23%計算利息	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164,226元	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23%計算利息	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	821,298元		

附表二（依民國000年00月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僅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不併算其價額，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違約金者，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孳息、違約金；以下金額均指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起訴前一日指民國114年1月13日）

本金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違約
----	-------------	-------------

(續上頁)

01

		金
657,072 元	20,075元 (657,072元×6.23%÷365 ×179) = 20,075元	1,649元 (657,072元×6.23%×1 0%÷365×147) = 1,649元
164,226 元	5,018元 (164,226元×6.23%÷365 ×179) = 5,018元	412元 (164,226元×6.23%×1 0%÷365×147) = 412元
總計：657,072元 + 20,075元 + 1,649元 + 164,226元 + 5,018元 + 412元 = 848,452元，應繳裁判費為11,250元		